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能，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及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聚焦公司核心主营业务为战略导向，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经营计划，积极督促公司管理层落实，开展各项经营工作。各位董事勤勉尽责，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规范运作提供了诸多良好的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公司业绩的增长。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5,841.49 万元，同比增加 13.26%；实现利润总额-2,268.08 万元，同比增加 63.1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42.94 万元，同比增加 61.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47.03 万元，同比增加 51.73%。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71,506.98 万元，较期初下降 2.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49.51 万元，较期初下降 4.34%。公司报告期末净利润增长主要系新疆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新疆公司产能的增加，使单位产品的成本降低，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本年新疆公司亏损大幅减少。同时，国林半导体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二、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业委员会能根据其议事规则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

议案并审慎判断，积极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董事会科学决策。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5 年 1 月 1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30 项子议案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12 月 8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6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
			《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关于〈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 股东会召开及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请召开 1 次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2025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含 10 项子议案
3	2025 年 12 月 24 日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战略委员会 3 次，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根据上年度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情况，同时结合市场发展与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 2025 年度的业务布局和战略规划提

供了科学的、合理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 6 次，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监督、检查，有效加强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按时完成了 2025 年度的年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了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作出了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考评，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提名委员会 1 次，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为公司规范运营、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积极规范公司运作，

努力降低风险，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确保法人治理结构的合规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运营操作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6 年度经营计划

管理方面：梳理核心业务及架构流程，优化企业自身的结构效率，稳健增效。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全面构建内部风控体系，建立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问题解决机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及文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集团干部队伍能力与素质建设，保障业务和企业的发展。

营销方面：全力推进价值营销，着力市场营销职能深化建设，提高市场开拓能力与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强应收账款管控机制，降低企业坏账风险。

研发方面：继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创新水平，保持核心竞争力。

制造方面：加强供应链的升级，满足客户对交付与质量的要求，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积极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础，确保公司保持健康稳健的发展态势，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时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 and 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并高效执行

每一项决议，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透明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尽职开展相关工作。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二）公司治理方面

继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建设和内控管理体系，增强风险管控能力，构建高效的沟通决策机制，促进公司规范高效运作。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三）人员管理方面

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能力。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和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业务知识培训，通过各种方式及时传达监管部门的监管精神和理念，切实提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做好公司内部规范运作培训，不断加强公司各部门各级管理人员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合规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切实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加强防范内幕交易

公司董事会将高度重视防范内幕交易，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格遵守买卖股票规定。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